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2023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不少於30.5%。

董事會認為，預期2023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由於：(1)自於2022年爆發的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本集團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益；(2)附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以及(3)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期權費用增加，抵銷了部分上述正面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2023財年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徐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